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57521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7 (第三批)											
建设位置	灵润路以南、隆泰街以东	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410-410173-04-01-188672	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	
DK7-生产配套辅料仓库一	永久	厂房	1	1	0	7.40	框架结构	矩形	16.20×30.40	492.48	492.48	
DK7-生产配套辅料仓库二	永久	厂房	1	1	0	6.20	框架结构	矩形	17.20×30.40	522.88	522.88	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375017.99m², 总建筑面积362209.12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2209.12m², 地下建筑面积0m²; 计容建筑面积583632.08m²; 总机动车停车位132辆, 充电车位14辆; 非机动车位0辆, 充电车位0辆。本次报建: 总建筑面积1015.36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5.36m², 地下建筑面积0m²; 计容建筑面积1015.36m²。 4. 建设工程开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	

领证人: 
领证日期: 2025.6.13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5年06月13日